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境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亮科技”）于2017年11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境外投资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况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以下简称“印尼”）是亚太经合组织（APEC）和20国集团（G20）成员国，也是东盟最大经济体。同时，印尼也是我国实施“一带一路”国家战略的重要节点。据不完全统计，印尼共有100多家商业银行和1600多家农村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经历1998年金融危机后，印尼银行业逐步建立和完善风险监控机制，特别是近几年来当地银行业对信息化的建设和发展越来越重视，市场前景广阔。

基于公司的海外发展战略以及拓展东南亚市场业务的需要，全资子公司长亮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亮控股”）拟使用自有资金73.77万美元与P. T. MASTER SISTEM TEKNOLOGI公司（以下简称“MST”）共同在印尼成立一家合资公司Sunline Master International（以下简称“SMI”），并持有SMI 50%的股份。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重大事项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主体介绍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长亮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Sunline Holding (HK) Limited
- 3、注册办事处：香港中环干诺道中156-157号宝基大厦11楼。

4、股权结构：长亮科技持有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

(二) 合作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P.T. MASTER SISTEM TEKNOLOGI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公司简介：P.T. MASTERSYSTEM INFOTAMA持有95%股份的子公司，在印尼为各类客户提供ICT业务的IT解决方案，在此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

4、注册地址：Wisma Nugra Santana, 11th Floor, Jl. Jend. Sudirman Kav 7-8, Jakarta 10220

5、MST与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标的公司概况

1、英文名称：Sunline Master International（中文名称待定）

2、经营范围：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

3、注册地址：Wisma Nugra Santana, 11th Floor, Jl. Jend. Sudirman Kav 7-8, Jakarta 10220

4、注册资本：200亿印尼卢比（印尼盾）

5、主营业务范围：主要针对印度尼西亚的金融机构提供信息技术咨询；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等服务。

6、股东情况：

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3.77	50.00%
P.T. MASTER SISTEM TEKNOLOGI	73.77	50.00%
合计	147.54	100.00%

以上出资额最终应以当期汇率为准。

7、投资协议的主要条款：

(1) 合资企业的法定股本为200亿元印尼盾（分配为100万一股、合计2万股的股份）。在合资企业成立后，首期认购的实收资本为100.02亿印尼盾（分配为100万一股、合计1.0002万股的股份），并被以下各方持有：

A、合资企业50%的发行及实缴股份由长亮控股持有，价值为50.01亿（分配

为100万一股、合计5001股的股份)；

B、合资企业50%的发行及实缴股份由MST持有，价值为50.01亿（分配为100万一股、合计5001股的股份）。

(2) SMI的董事会成员由长亮控股和MST各派两名代表组成；

(3) 第一届董事会主席由MST委派，3年的任职期。在第一任董事会主席的任职到期后，由长亮控股委派第二任主席，以此类推；

(4) 监事会设两名成员，由双方各指派一名监事组成；

(5) 如果存在30天内双方无法解决的分歧且需要走法律程序，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将会按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条例对此分歧做出仲裁(并不会诉诸一般法院)。仲裁将会在新加坡提起。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影响：

子公司本次在印尼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是基于公司的海外发展战略以及拓展东南亚市场业务的需要，同时，也能够利用在印尼的地理、金融及产业政策、人才等各方面优势，拓展国际市场，树立公司国际品牌形象，深度布局国内外的金融信息化领域，融合国内外技术与市场，进一步扩大行业领域优势。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可能存在的风险：

(1) 子公司本次境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还需要按照当地规定的程序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尚存在注册设立核准风险；

(2) 合资公司成立后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一般企业经营风险。公司将督促子公司尽快完善合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明确合资公司的经营策略，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和有效的控制监督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3) 合资公司经营业务中部分业务可能涉及当地的前置审批或许可，尚存审批风险。

五、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投资

的进展或变化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7日